

【109.06.30 發布】

胡達開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研究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學士班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1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學士班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04 日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學士班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1972 級系友，為紀念恩師胡達開先生，及鼓勵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學生努力精進，專心向學，共同捐贈壹佰萬元到臺大永續發展基金專戶，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孳息(4%)作為胡達開先生紀念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以永續嘉惠莘莘學子。本系為處理相關事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年設立甄選委員會負責統籌獲獎人遴選與獎金規劃事宜。甄選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士班委員會推薦 2 名代數相關領域學者擔任委員。
- 第三條 為紀念胡達開先生之代數專長，本獎學金於每年 10 月由甄選委員會依代數領域課程表現遴選一至二人為得獎人並決定每人獲獎金額。獲獎人每名最多可獲獎助學金肆萬元整。
- 第四條 凡本系學士班(含雙主修)代數領域課程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皆可於 9 月 30 日前申請本獎學金。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數學系學士班獎學金申請書。
 - (二) 中文成績單。
- 第五條 曾獲得本獎學金之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